

第二節鋼軌及配件

2.2.2 鋼軌有下列情形時，應以新鋼軌或適當之再用軌抽換之：

1. 鋼軌頭部，其軌距外側有顯著磨耗，且軌距內側最大磨耗量達表四程度者：

表四

(單位：公厘)

軌重 路線等級	37 公斤鋼軌	45~50 公斤鋼軌	60 公斤鋼軌
特甲 甲級線	10	<u>14</u>	<u>15</u>
乙級線	12	<u>15</u>	<u>16</u>
側線	15	16	17

2.2.44 正線上應依表九之規定安裝防爬器。但預力混凝土軌枕地段及彈性連結扣件地段內得免裝置：

表九 正線安裝防爬器數量表

(單位：個/25 公尺軌道長度)

線別 坡度% 路線等級	雙線	單線及雙線			
	5 以下	5 以上 10 以下	10 以上 15 以下	15 以上 20 以下	20 以上 25 以下
特甲級線 甲級線	36	36	50	56	66
乙級線	20	20	<u>36</u>	46	56

附註：視鋼軌爬行情形，表中之防爬器數目得酌予增減。

第五節 軌枕

2.5.1 鋼軌之軌(橋)枕根數按表十四及表十四之一規定配置。

2.5.4 軌枕間距擴大或對軌道中心線不成直角時，應校正之。但軌距內鋼軌底部位置，在下列情形公差限度內得免修正。

單位：公厘

不整種別	軌枕間距擴大	軌道中心線對軌枕之直角公差
容許不整範圍	< 70	< 60 (<80)

註：()內表示曲線中對接式接頭之場合。

